

法条速查
文书范本

系列 09

商 标

常见法律问题及纠纷解决 法条速查与文书范本

TRADEMARK LAW

- 法条速查** 选取主体法律法规标准文本，标明条文主旨及关联规定，快速检索相关条文
- 条文注解** 根据常见法律问题编写条文注解，方便理解和适用相关条文，撰写法律文书
- 文书范本** 按照主体法律法规的条文顺序，编辑和整理法律文书的示范文本或参考样本
- 应用指引** 释明文书范本的基本格式、应用要点及其他注意事项，方便读者理解和应用
- 流程图表** 结合法律实务操作的具体要求，制作操作流程图表，方便读者维护合法权益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商 标

常见法律问题及纠纷解决
法条速查与文书范本

TRADEMARK LAW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标常见法律问题及纠纷解决法条速查与文书范本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文书应用本)
ISBN 978-7-5118-5463-6

I. ①商… II. ①法… III. ①商标法—基本知识—中国
②商标法—法律文书—范文—中国 IV. ①
D923.43②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3589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0.125 字数/250 千

版本/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5463-6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为了方便读者充分了解现行法律法规及文书范本,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丛书根据常见法律问题,收录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常用文书范本,并予以精要解读,以便广大读者充分利用法律文书实现自身合法权益。为此,本丛书在内容和体例上作如下安排:

①**法条速查** 选取法律法规的标准文本,根据常见法律问题标明条文主题及关联索引,收录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方便读者快速检索相关条文。

②**条文注解** 根据常见法律问题编写条文注解,介绍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背景、实务要点及关联条文,帮助读者理解和应用相关法条,撰写法律文书。

③**文书范本** 根据法律法规条文的有关规定,并结合相关规范性文文件的具体要求,编辑整理法律文书示范文本或参考样本,突出重点法条与文书范本的关联配套。

④**应用指引** 从法律实务的实际需要出发,根据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释明文书范本的基本格式、应用要点及其他注意事项,以便读者操作使用。

⑤**流程图表** 结合法律实务操作的具体要求,收录和编写流程图表,方便读者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本书范本及应用指引由刘英韬负责收集整理编写。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3年11月于北京

范本索引

01 商标评审代理委托书	27
02 商标注册申请书	35
03 商标注册申请书(外国人申请用)	38
04 撤回商标注册申请申请书	40
05 提供商标注册证明申请书	44
06 提供优先权证明文件申请书	46
07 商标异议申请书	52
08 商标异议复审申请书	58
09 更正商标申请/注册事项申请书	62
10 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	65
11 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义/地址申请书	67
12 变更商标代理人申请书	68
13 转让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	71
14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申请书	74
15 注册商标争议裁定申请书	79
16 撤销注册商标复审申请书	82
17 商标注销申请书	88
18 注册人死亡/终止注销商标申请书	89
19 撤销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申请书	91
20 撤销注册商标复审申请书	95
21 民事起诉状	103

22 民事上诉状	105
23 行政起诉状	106
24 行政上诉状	107
25 财产保全申请书	115
26 证据保全申请书	118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适用提要	3
第一章 总则	7
第一条 立法宗旨	7
第二条 商标主管部门	7
第三条 注册商标及其分类、保护	8
第四条 商标注册	10
第五条 注册商标共有	11
第六条 商标强制注册	12
第七条 诚实信用原则和商品质量	12
第八条 商标的本质特征和构成要素	13
第九条 商标的构成	14
第十条 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	15
第十一条 不得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及显著特征 的取得	19
第十二条 三维标志商标的限制	21
第十三条 驰名商标的特别保护	21
第十四条 驰名商标认定	23
第十五条 禁止恶意抢注	26
[文书范本 01] 商标评审代理委托书	27
第十六条 地理标志	29
第十七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我国申请商标注册	29
第十八条 商标代理	30

第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的行为规范	32
第二十条 商标代理行业组织	33
第二十一条 商标国际注册	33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34
第二十二条 商标注册申请的提出	34
[文书范本 02] 商标注册申请书	35
[文书范本 03] 商标注册申请书(外国人申请用)	38
[文书范本 04] 撤回商标注册申请申请书	40
第二十三条 核定使用范围之外需另行申请	42
第二十四条 改变标志需重新注册	42
第二十五条 优先权	43
[文书范本 05] 提供商标注册证明申请书	44
第二十六条 国际展览会中的临时保护	45
[文书范本 06] 提供优先权证明文件申请书	46
第二十七条 申请商标注册的行为规则	47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48
第二十八条 初步审查	48
第二十九条 说明或者修正	49
第三十条 驳回申请	50
第三十一条 申请在先原则	50
第三十二条 保护在先权利和禁止恶意抢注	51
第三十三条 商标异议程序和核准注册	52
[文书范本 07] 商标异议申请书	52
第三十四条 驳回申请的救济程序	55
第三十五条 商标异议的处理程序	55
第三十六条 决定的生效时间、权利取得时间及其效力	57
[文书范本 08] 商标异议复审申请书	58
第三十七条 及时审查	61
第三十八条 更正	61
[文书范本 09] 更正商标申请/注册事项申请书	62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	63
第三十九条 有效期	63
第四十条 续展手续	64
[文书范本 10] 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	65
第四十一条 变更	66
[文书范本 11] 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义/地址申请书	67
[文书范本 12] 变更商标代理人申请书	68
第四十二条 转让	70
[文书范本 13] 转让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	71
第四十三条 使用许可	73
[文书范本 14]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申请书	74
第五章 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76
第四十四条 违反绝对拒绝注册理由的无效程序	76
第四十五条 违反相对拒绝注册理由的无效程序	78
[文书范本 15] 注册商标争议裁定申请书	79
[文书范本 16] 撤销注册商标复审申请书	82
第四十六条 无效审查决定、裁定的生效	85
第四十七条 商标无效的法律效力	85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86
第四十八条 商标使用	86
第四十九条 注册商标的撤销	87
[文书范本 17] 商标注销申请书	88
[文书范本 18] 注册人死亡/终止注销商标申请书	89
[文书范本 19] 撤销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申请书	91
第五十条 一年内不予核准	92
第五十一条 违反强制注册规定的法律责任	93
第五十二条 不当使用未注册商标的法律责任	93
第五十三条 违法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的法律责任	94
第五十四条 撤销决定的救济程序	94
[文书范本 20] 撤销注册商标复审申请书	95

第五十五条 撤销决定的生效及其效力	96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97
第五十六条 保护范围	97
第五十七条 商标侵权的情形	98
第五十八条 将商标用作企业字号	100
第五十九条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限制	101
第六十条 商标侵权的处理	102
[文书范本 21] 民事起诉状	103
[文书范本 22] 民事上诉状	105
[文书范本 23] 行政起诉状	106
[文书范本 24] 行政上诉状	107
第六十一条 商标侵权的查处和司法移送	109
第六十二条 工商部门的职权及中止查处	109
第六十三条 商标侵权的赔偿数额	111
第六十四条 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113
第六十五条 诉前临时措施	114
[文书范本 25] 财产保全申请书	115
第六十六条 诉前证据保全	118
[文书范本 26] 证据保全申请书	118
第六十七条 刑事责任	120
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的法律责任	121
第六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行为规范	121
第七十条 工商部门的内部监督	122
第七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122
第八章 附则	123
第七十二条 费用	123
第七十三条 施行日期及效力	123

关 联 规 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2013.8.30)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8.3)	137
《商标评审规则》(2005.9.26 修订)	146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2010.7.12)	157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4.17)	159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2003.4.17)	1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10.12)	1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 用范围问题的解释(2002.1.9)	1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2.1.9)	1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 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2.18)	1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 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4.23)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8.31 修正)	1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 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8.21)	2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 12.21)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09.8.27 修正)	2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8.23)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09.8.27 修正)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4.4)	2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 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3.8)	2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通知(2004.	

1. 14)	2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 定(2002. 7. 24)	293

流程图表

商标注册流程图	309
行政复议流程图	310
行政诉讼流程图	311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312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适用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于1983年3月1日起施行,1993年、2001年曾进行过两次修正。商标法实施以来,对保护商标专用权,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2012年上半年,我国商标累计申请量、累计注册量分别为1054万件、717万件,有效注册商标已达609万件,均位居世界第一。但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商标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大,2001年修正的商标法有的内容已难以适应实践需要,主要是商标注册程序比较繁琐,商标确权时间过长,商标异议案件经商标局审理裁定就需约20个月时间;恶意注册商标现象比较常见,商标领域的不正当竞争现象比较严重;商标侵权尚未得到有效遏制,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有待加强。为了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充分发挥商标制度作用,更好地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服务,有必要对商标法进行修改。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商标法作第三次修改,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修改的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下:

一、关于修改的总体思路

本次修改商标法,在总体思路上把握了以下三点:一是在与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保持一致的前提下,重在立足国内实际需要进行修改。二是加强针对性,围绕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完善有关制度,包括:方便申请人获得商标注册;规范商标申请、使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切实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三是采取修正案的形式,保持商标法体例结构的稳定性。

二、为方便申请人注册商标进行的修改

(一)完善商标注册异议制度。原商标法规定,商标注册申请初审公告后3个月内,任何人均可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商标注册异议首先由商

标局审查作出裁定,对商标局的裁定不服可以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复审,对复审决定不服可以提起诉讼,诉讼还可以经过一审和二审。提出商标异议的主体和理由过于宽泛,程序过于复杂,影响了申请人及时获得商标注册。为此,本次修改完善了异议制度:一是限定提出异议的主体和理由。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或者任何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这样,既减少了商标异议的数量,又保障了对商标不当授权的监督。二是简化程序。本次修改删除了商标局对商标异议进行审查作出裁定的环节,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商标局应当听取异议人和被异议人陈述事实和理由,经调查核实后,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做出是否准予注册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这样,既省略了对商标局异议裁定的复审、诉讼程序,又保障了异议人、被异议人获得救济的权利。

(二)为方便申请人注册商标进行的其他修改。根据实际需要和国际商标领域的发展趋势,本次修改还对商标法作了以下三方面修改:一是增加可以注册的商标要素,规定声音可以作为商标注册。将第八条修改为:“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二是明确“一标多类”申请方式。新修改的商标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三是增加审查意见书制度,规定商标局在审查过程中可以要求申请人对其商标申请作出说明或者修正。新修改的商标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在审查过程中,商标局认为商标注册申请内容需要说明或者修正的,可以要求申请人做出说明或者修正。申请人未做出说明或者修正的,不影响商标局做出审查决定。”

三、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进行的修改

(一)明确对驰名商标实行个案认定、被动保护。驰名商标制度的本意是在发生商标争议时,对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提供特殊保护:无论是否已经注册,驰名商标所有人均可以依法在一定范围内禁止他人注册、使用与该驰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驰名商标认定是对事实的确认,应仅对争议的案件有效。但是,一些驰名商标所有人将其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宣传为其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得到国家承认,误导了消费者。为此,新修改的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驰名商标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作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1)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2)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3)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4)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5)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在商标注册审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局根据审查、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在商标争议处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在商标民事、行政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人民法院根据审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二)禁止抢注因业务往来等关系明知他人已经在先使用的商标。为了防止将他人已经在先使用的商标抢先进行注册,商标法第十五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就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申请人与该他人具有前款规定以外的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而明知该他人商标存在,该他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

(三)禁止将他人商标用作企业字号。实践中,有的人“傍名牌”,将他人商标用作企业字号。此类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为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相衔接,新修改的商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